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44號

03 聲請人 張美懿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張榮裕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關係人 張濬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6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17 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相對人張榮裕、關係人張濬哲於  
19 民國113年6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  
20 且約定113年9月21日償還，利息依年利率6%計算、逾期未還  
21 依每百元日息1角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  
22 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250萬元，經登記在案。惟清償  
23 期屆至後不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25 設定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本票、借據等件為證。本件普  
26 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債務清償期業已屆至，聲請人陳稱  
27 其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是以，聲請  
28 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  
29 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04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